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09082103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等相關清冊。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宜蘭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7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2797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相關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共計 30 日；墳墓遷葬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告三個月。
- 三、閱覽地點及時間：本案清冊陳列於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敬請前往閱覽（因個資保護，僅閱覽權利人各自資料）。
-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0 月 9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辦理發放補償費。
-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
  - （一）一般土地改良物請於領取補償費後 30 日內自行拆遷，並清理完竣後通知本會，經本會確認後再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
  - （二）墳墓遷葬請於領取補償費後 3 個月內自行遷葬完竣。
  - （三）逾期不拆遷或遷葬者，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並副知宜蘭縣政府。

理事長 黃庚宸